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教字〔2015〕8号

南昌大学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业经2015年11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昌大学

2015年12月2日

南昌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5〕49号）和《关于印发南昌大学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发〔2014〕67号）精神与要求，为进一步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在全面总结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正确的创新创业教育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为先导，坚持创意促进创新、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以提高素质教育为主题，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核心，引导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内容、方法改革；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构建校内、校外全过程全方位协同育人平台和运行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立德树人。以提高人才培育质量为目标，面向全体学生、面向人才培养全过程，将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道德教育、通识教育、专业教育有机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大学生普遍存在的缺乏创新创业精神、意识和能力，从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师资队伍等薄弱环节寻找突破口，补齐人才培养短板。

三是坚持分类施教。结合学科专业的特点、学生个性特点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对于不同专业、不同创新创业意向的学生能够选择不同的课程、项目、平台接受创新创业教育。

四是坚持协同育人。创新创业教育本质上是全社会协同完成的教育活动，需要充分凝聚社会的人力、物力资源，建立校内外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创新创业教育良好生态环境。

三、工作目标

全面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做到学生、教师、人才培养环节全覆盖，重在建立通识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和专业教育相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校内创新创业导师与校外创新创业导师相结合的两支队伍；完善人才培养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活动等三个基本环节；提升创新创业教育的受益面、创新创业项目的孵化面、学生自主创业率以及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等。

到2016年完成包含创新创业教育的2016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计划；到2018年完成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初步构建基本满足创新创业教育要求的师资队伍和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到2020年基本形成立足江西、面向全国，具有南昌大学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

四、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与机制改革

1、**修订完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标准、各行业制订的专业人才标准以及国际组织制订的专业人才标准，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实际，全面修订和完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活动等，着力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明确不同专业的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

2、**构建多样化人才培养体系。**在通用人才培养方案基础上，根据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构建应用型、复合型和创新型等多样化人才培育模式；结合国家、省、校卓越计划，与行业、企业等联合举办实验班，探索创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有效模式；充分利用我校多学科优势，通过双学位、辅修专业，培养复合型人才；依托优势学科、科研基地和全校优质资源举办实验班，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3、**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深化学分收费制改革，实现选课制，扩大选专业的自由度；实现按专业大类（或学院）招生，逐步分流培养；发挥综合性大学优势，鼓励学院跨专业、跨学院选拔学生组成实验班开展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建立具有综合性大学特色的学科与专业体系；以前湖学院综合实验班和际銮书院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试点，探索书院制育人机制；实施弹性学制，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4、建立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在全校开展本科专业综合评估，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专业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按照全省专业综合评价安排及要求，相关专业参加全省专业综合评价；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本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主要参考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调整机制，逐步减少专业数量，优化专业结构，突出优势特色专业，构建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起重要支撑的优势特色专业群。

5、实施三学期制。 将现有的二个长学期分别压缩二周，组成四周的短学期，即形成“二长一短”三个学期的学期制模式。将长学期的稳定性、连续性与短学期的灵活性，自主性结合，给学生从事创新创业教育训练、活动提供更多的时间和空间，也有利于教学安排更加具有灵活性，教师从事教学、科研活动选择自由度，同时有利于开展校外资源入校和国际合作。

(二) 深化课程体系与创新创业学分改革

6、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深化课程教学内容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要求体现在包括通识、基础、专业等每门课程中，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创新创业教育内涵；创新创业教育要反映时代发展的要求，应体现科学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建设以创业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必修通识课程，开设以创新创业能力培训为核心的选修课程；大力加强创新创业资源共享慕课、视频公开课建设，引进网络数字化创业培训课程，出版一批创新创业教材。

7、完善创新创业学分。丰富创新创业学分内涵，将学生的专利、学术论文，创业活动及其成果等纳入创新创业学分；扩大学生开展科研训练计划，经过严格的科研训练过程及考核获得创新创业学分；大力开展学科竞赛活动，建设一批与国家层面上重要竞赛相对应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学分课程；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通过创新创业训练或实践获得创新创业学分；加强创新创业学分认定规范管理，强化创新创业成果在评优、保研等学生评价中的应用。

（三）深化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

8、改革课堂与实践教学方法。深化课堂教学方法改革，广泛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加强师生互动，推动课堂教学的主体从“以教为主”到“以学为主”转变；积极推出面授、在线混合式教学方式，逐步扩大混合式教学课程比例；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以学生实际获得知识、素质和能力作为课堂教学的出发点，通过提高授课质量，提高课堂到课率、听课率和受益率；改革实践教学方法，大力推行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加强综合性实践科目设计和应用，大幅度提高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的比例。

9、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变革教与学的形式，鼓励教师建设一批优质的网络课程资源（如 MOOC 等），允许学生课外利用各种网络资源（包括在线课程）自主学习获得学分；建立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体系，广泛利用信息技术

促进实践教学手段创新，建设全校虚拟仿真实践平台，大力丰富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实践教学开放管理信息化环境，为学生主动实践、主动探究提供条件。

10、完善课程评价方法。进一步完善学生评教、专家评教和网络辅助教学评价多主体全方位的授课质量评价方法，建立课程教学评估的结果反馈机制；完善授课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能够有效引导教师开展教学方法、模式和手段等改革，确实提高教学效益与质量；支持教师将学术前沿成果和实际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注重培养学生批判性、创新性思维，激发创新创业灵感，培养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11、改革学业评价方法。改革学生成绩考核方法，由期末一次性考核，改变为课程授课全过程考核；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式，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克服“高分低能”积弊；改变学业成绩记载方式，由过去百分制改为 A、B、C、D、F 等级制。

（四）强化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12、加强教学平台建设与开放。充分利用学校基础公共教学平台优势，制定开放措施，组织可选择的实验项目组，为学生提供创新训练获得创新创业学分；整合学院分散教学资源，大力建设学院公共教学平台，作为学生重要的创新训练平台；加强专业教学实验室建设，全面开放作为学生创新训练的主要平台。

13、强化校内创新创业平台建设。依托特色专业和人才培养

模式创新实验区，对接国家层面的学科竞赛项目，建设一批面向全校不同学科学生进行开放式创新训练的平台；加强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及基地、大学生创业示范基地建设，逐步形成创新能力训练、创业培训实训、创业见习实习、创业孵化成长等一站式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发展模式；积极推行创业模块培训、创业案例教学，强化创业实务训练、实战演练，使创业教育更加贴近创业实际。

14、推动校外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学校国家大学科技园、企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以及校友会资源作用，建设学生校外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基地、创新创业示范园、科技创业实训基地。完善国家、地方、学校三级创新创业实训教学体系；支持学生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基地），为学生提供法律、工商、财税等方面的创业咨询和服务，切实帮助大学生解决创业初期的各种难题。

15、推动科研育人制度建设。充分开放科研基地和科研项目，为学生提供创新实践平台开展科研训练，从而获得科研体验和锻炼科研能力；实现重要科研成果发布，重要创新性科研项目结题和鉴定后，能够面向学生进行公开报告，使学生能够分享最新科研成果和开展科研的有效方法；激励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学生能够充分利用教师科研成果包括专利、科研实验装置等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五）加强创新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和

16、建立创新创业教育教师队伍。强化全体教师的创新创业教育责任意识，把创新创业教育贯彻到人才培养的每个环节中，建立教师创新创业教育定期考核、淘汰制度；鼓励学工（辅导员）团干参与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充分发挥班导（指导教师）的专业优势，开展对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宣传、引导、指导。

17、加强教师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对于新聘教师，要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岗前培训，建立教师到与专业相关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形成考核要求；鼓励青年教师进入学科带头人的创新团队，形成有利于创新团队建设的考核机制、激励机制、协作机制；支持教师离岗留职进行创新创业，完善教师科研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

18、完善校外创新创业教师聘任机制。大力推动校外各行各业优秀创新创业人才聘任工作，特别是吸纳优秀校友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规范聘任管理及待遇；从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的企业家、职业经理人、创业投资人当中遴选一支具有创业经历、有经营管理经验的创业导师，建立校外创业导师库，形成行之有效的聘任机制。

（六）加强创新创业服务与保障体系建设

19、成立创新创业学院。整合校内外资源组建创新创业学院，作为全校创新创业教育的业务协调部门；承担创新创业通识课程建设，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与实训；以国家级竞赛项目为驱动，

组织开设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的创新实践班；负责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学科竞赛基地管理，组织开展“互联网+”创新创业等竞赛活动。

20、加大创新创业经费投入。学校每年投入专项经费用于校级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包括基地建设、项目支持和日常运行经费投入，逐步增加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科研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项目等及运转经费，以及海内外游学经费，同时有计划扩大校外创新创业基地经费投入。各学院要结合现有的教学、科研、学科基地，着重规划与专业相关的特色创新创业基地经费投入。

21、丰富创新创业教育形式。通过设立创业咨询室、大学生创业者协会，举办就业创业讲坛，开展创业大赛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推进创业教育和创业意识的培养，开展创业交流活动，帮助创业大学生了解相关行业信息和创业经验，寻找合作伙伴。

22、扶持与保障大学生创业。逐步形成学校投入、社会捐赠、政府拨款相结合的等多渠道筹集创业资金的方式。联系政府、银行、企业等各方研究解决学生贷款担保和风险投资基金的相关问题，帮助创业大学生联系创业投资人。

五、组织领导和督导宣传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专家指导

23、调整“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校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学院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

部门牵头，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团委、招生就业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机制；明确创新创业教育主体在学院，成立院负责人为组长包括分管教学、学工在内的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小组。

24、成立“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创新创业导师等组成，指导学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实训平台、孵化平台建设的论证、评审及科研成果的学术评价，保障我校创新创业教育领先地位。

（二）强化督导落实与宣传引导

25、建立创新创业教育质量考核机制。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学院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指标，同时作为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把创新创业教育情况列入教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重点内容，接受监督。

26、营造大学生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大力开展创业政策宣传，使得创新创业成为学校管理、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的理性认知与行为自觉，克服简单、片面理解创新创业教育；总结、树立创新创业典型，营造敢为人先、包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南昌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7日印发
